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841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佳慧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3年度執聲字第60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佳慧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佳慧因洗錢防制法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定其應執行之刑，及依刑法第42條第6項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又罰金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下同）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但勞役期限不得逾1年；科罰金之裁判，應依前3項之規定，載明折算1日之額數，刑法第42條第3項、第6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經本院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上開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附卷可稽。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

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又本件經本院檢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聲請書及附表影本合法通知受刑人陳述意見，然受刑人迄未表示意見，有本院函（稿）、送達證書、訴狀查詢表、收狀資料查詢及上訴抗告狀查詢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7-65頁）。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均為違反洗錢防制法之犯罪態樣、侵害均為社會法益、犯罪時間於民國111年11月17日至000年00月00日間、各罪所生損害或危害之程度，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附表編號2-3所示之罪，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42,000元），以及其合併後之不法內涵、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等一切情狀，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理性刑罰政策，兼衡刑罰規範目的、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及就所定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42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 智 雄
法官 游 秀 雯
法官 林 源 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江 玉 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附表：受刑人林佳慧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1	2	3
罪名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 併科20000元	有期徒刑4月、 併科40000元	有期徒刑4月、 併科4000元
犯罪日期		111. 11. 17.	111. 11. 25.	111. 11. 25.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苗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4181號	苗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7386號	苗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7386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高分院	臺中高分院	臺中高分院
	案號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865號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866號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866號
	判決日期	112. 12. 05.	113. 01. 24.	113. 01. 24.
確定判決	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13年度台上字第911號	113年度台上字第1853號	113年度台上字第1853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 03. 06.	113. 05. 08.	113. 05. 08.
得否為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 得社勞	不得易科 得社勞	不得易科 得社勞
備註		苗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092號 有期徒刑部分現准予易服社會勞動中，併科罰金部分業已繳清	苗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748號 編號2-3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42000元	